

2026年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 (第四期)招标公告

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》和《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，可就“2026年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(第四期)”前来投标。

一、 招标内容

第四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金额为 35 亿元，期限为一个月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期存款商业银行。

二、 招标条件

参与本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的商业银行应满足以下投标基本条件：

一是符合《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范围的商业银行；

二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；

三是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不良贷款率、拨备覆盖率、流动性覆盖率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；

四是内部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；

五是必须以可流通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或政策性金融债券为质押，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105%，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或政策性金融债券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110%。

三、 招标时间

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市商业银行可于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的工作日上午8:30-11:30、下午14:00-17:30联系厦门市财政局国库处领取招标文件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做好投标工作。联系人：仇曦 0592-2858183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3月9日